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7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新增共计5项临时提案,即第3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第4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第7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第8项《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的议案》、第15项《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取消原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3、4、5、6、7、8、9、10、11、13、14采用特别决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延期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3日-2016年7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3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楼;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乔鲁予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522,673,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15,496,000股的39.732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88,247,67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1,315,496,000股的37.115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4,425,58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1,315,496,000股的2.6169%。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37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7,767,26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1,315,496,000股的2.8710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与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649,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649,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 发行方式及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1,0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1,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9 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10 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1,0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1,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649,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8.1公司与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647,0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1,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2公司与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3公司与黄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649,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4 公司与侯旭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649,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5公司与李德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6公司与张明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649,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649,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649,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649,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522,649,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3,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亮、胡安喜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119
债券代码:112188.SZ　债券简称:13渤租债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渤租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8月12日公告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88.SZ,简称"13渤租债")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作为"13渤租债"的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选择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0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0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渤租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最后一个交易日,"13渤租债"的收盘价为104.1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期:2016年7月6日至7月8日,共3个工作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8月15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3渤租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3渤租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2013年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渤租债

3、债券代码:112188.SZ

4、发行总额:人民币3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0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8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1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

12、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13渤租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0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二、"13渤租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渤租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最后一个交易日,"13渤租债"的收盘价为104.1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期:2016年7月6日至7月8日,共3个工作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3渤租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8月1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0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3渤租债"派发利息为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8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54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3渤租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3渤租债"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3渤租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93号

法定代表人:汤亮

联系人:马伟华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41楼

联系电话:0991-2327723、0991-2327727

传真:0991-2327709

邮政编码:83000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43 楼

联系人:张永清、洪道麟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04

3、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谢露

电话:0755-21899326

传真: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6-046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谢朝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2号)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谢朝春发行34,760,569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博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093,995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宏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050,668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恒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278,445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107,46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288,27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6-29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8000万元左右	亏损:418.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171元左右	亏损:0.0166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公司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4号),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重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理,并且根据会计政策,冲回了原计提的坏账损